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48 层

电话：0551-65226519 传真：0551-65226502 邮编：230039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5 德恒合肥法意 DHHF076-3 号

致：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小萍律师、李思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公司股东共计 116 名，总股份数 57,822,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6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657%。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8 项，分别为：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1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张军、嘉兴广越服装有限公司、管传玉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作为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6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莉

肖莉

经办律师：_____

李小萍

李小萍

经办律师：_____

李思宇

李思宇

2025 年 5 月 13 日